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 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462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 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